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6,293,323.00 | 326,894,836.45 | -18.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064,604.74 | 36,116,658.79 | -2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621,636.29 | 28,336,748.11 | -23.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3,561,477.59 | 119,188,483.35 | -46.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53 | 0.1806 | -25.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53 | 0.1806 | -25.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1.59% | -0.4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21,085,762.35 | 2,788,855,377.30 | 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51,948,978.83 | 2,325,034,676.15 | 1.1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0 | 政府补助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15,158.8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83,671.27 | 理财收益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55,861.64 | |
| 合计 | 5,442,968.4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9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申东日 | 境内自然人 | 50.79% | 101,577,750 | 76,183,312 | 质押 | 51,370,000 |
| 申今花 | 境内自然人 | 8.24% | 16,476,900 | 12,357,675 | | |
| 申炳云 | 境内自然人 | 7.27% | 14,538,450 | | | |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4.67% | 9,330,000 | 9,33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9% | 2,571,342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1,416,35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1,285,89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1,203,092 | | | |
| 陆红娟 | 境内自然人 | 0.59% | 1,175,157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957,155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申东日 | 25,394,43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94,438 | | | |
| 申今花 | 4,119,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4,119,225 | | | |
| 申炳云 | 14,538,4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38,45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71,3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571,342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16,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6,35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 | 1,285,89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5,890 | | | |

| | | | |
|--------------------------------|---|--------|-----------|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3,0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3,092 |
| 陆红娟 | 1,175,15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5,15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7,155 | 人民币普通股 | 957,15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52,722 | 人民币普通股 | 852,72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陆红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5,15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59%。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00%，原因是本期新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还未到期；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98.56%，原因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257.66%，原因是部份理财产品购买期间较长，报告期末未到期，未收到利息；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0.37%，原因是员工业务借款减少；
- 5、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4.77%，原因是经销商预收账款减少；
- 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55.80%，原因是经销商预计退换货增加；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0%，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及汇兑损益影响；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0.65%，原因是参股公司本期盈利；
-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6%，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及各别子公司亏损；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减少；
-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主要是由于部份理财到期；
-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5.22%，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2日下午1:0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公司债券。公司的发债申请已报至深交所，深交所已于2015年12月4日正式受理了公司的发债申请。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持续停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止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的应当终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券中止审核将届满三个月，但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 申东日、申今花、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 |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 | 2011年01月20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良好 |

| | | | | | | |
|----------|---------|---------------------|---|------------------|------|------|
| 时所作承诺 | 申炳云 | 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 | 申东日、申金花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2011 年 01 月 20 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良好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0.00% | 至 | -10.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595.99 | 至 | 3,893.98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26.65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公司战略布局的效果尚未显现。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